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新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霓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49,371.70	101,272,380.20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21,538.25	9,092,387.05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69,683.79	7,002,860.08	1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03,324.72	-42,232,706.45	-1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11%	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7,148,817.63	1,042,392,638.47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004,392.23	850,055,965.91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3,90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44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92.90	
合计	6,151,85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0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22.87%	64,827,496	48,620,621		
宋鹰	境内自然人	20.22%	57,299,920	43,724,940		
周玉英	境内自然人	3.65%	10,336,368	0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2.17%	6,163,185	4,622,388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3,799,864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372,60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297,198	0		
刘玉卿	境内自然人	0.72%	2,054,391	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9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新宇	16,206,875	人民币普通股	16,206,875			
宋鹰	13,574,98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4,980			
周玉英	10,336,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336,368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864	人民币普通股	3,799,86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602	人民币普通股	3,372,6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7,198	人民币普通股	2,297,198			
刘玉卿	2,054,391	人民币普通股	2,054,39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3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835,7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周玉英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周玉英与李新宇是母子关系;					
	2、李新宇、宋鹰、张忠革为公司现任董事,刘玉卿与张忠革是母子关系;					
	3、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麦举文通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本公司股份40,0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帐款期末数为7,550,522.62元,较年初增长52.68%,主要系预付项目采购材料款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为3,425,384.28元,较年初增长56.51%,主要系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未到期兑付所致;

(3)存货年末数为98,276,280.98元,较年初数增长38.26%,主要系项目采购材料及电影拍摄产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67,073,933.39 元,较年初数下降30.06%,主要系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为53,095,011.70元,较年初数增长51.47%,主要系拓维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外投资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为 2,505,322.59元,较年初下降44.31%,主要系上年年终奖计提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7)应付账款年末数为75,258,781.28 元,较年初增长120.57%,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年开数为328,882.68 较年初下降97.77%,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已支付完毕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年度发生数为147,049,371.70 元,比上年数增长45.20%,主要系手机游戏代理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本年度发生数为86,875,107.75 元,比上年数增长126.78%,主要系手机游戏代理业务收入中应付内容商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度发生数为1,958,778.87元,比上年下降45.09%,主要系软件开发合同营改增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发生数为-2,177,039.84 元,比上年下降268.74%,主要系对亏损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发生数为6,866,954.62元,比上年增长179.00%,主要系根据政策本期收到部分财政税收返还所致;

(5)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数为-2,659,216.71元,比上年增长60.48%,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为161,716,630.30 元,同比增长121.59%,主要系本期代理游戏收入增加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为54,180,900.04 元,同比增长133.29%,主要系支付代理游戏分成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为104,459,431.65 元,同比增长555.92%,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4)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为18,456,300.00 元,同比增长235.57%,主要系拓维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外投资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为117,622,129.48 元,同比增长53.74%,主要本期增加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新宇、宋鹰	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李新宇、宋鹰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是在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的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8年07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1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88.48	至	3,953.2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2.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游戏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2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肖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7 万元收购肖志强持有的云南兰九3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4月21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教育发展”)与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兰九”)股东肖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27 万元收购肖志强持有的云南兰九30%的股权。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肖志强,男,身份证号为53280119690422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云南兰九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声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人的规定,其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志强

注册资本:300万元

工商注册号:53010010233255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	210	70%
肖志强	90	30%
合计	300	100%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云南兰九股东肖志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财务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南兰九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 482800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云南兰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80.51	1,433.07
资产总额	2,849.47	3,368.66
负债总额	323.54	77.14
所有者权益	2,525.93	3,291.52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16.82	3,160.23
营业利润	1,411.20	1,522.98
净利润	1,223.48	1,899.01

说明:2013年,云南兰九净利润同比下降35.57%,主要系云南兰九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2011年起实施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1至2012年属于免税期间,2013至2015年的减半期间按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3、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021号《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确定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491.80万元人民币。

4、受让的云南兰九30%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维教育发展受让的云南兰九30%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云南兰九股东肖志强持有的云南兰九3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云南兰九评估值为依据,结合云南兰九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427 万元。

2、收购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云南兰九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2398.90万元;

(2)第二期支付:云南兰九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即人民币514.05万元;

(3)第三期支付: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5%,即人民币514.05万元。

3、支付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服务是公司目前战略核心业务之一,立足于面向K12的教育,以产品化、标准化、OTO联动的模式构建核心生态,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兰九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公司全资子公司拓维教育发展持股30%,符合公司调整公司教育服务体系的战略初衷,有助于加强公司对教育信息化服务、互联网业务及线下实体培训业务的规范管理,促使公司形成完整、独立的教育业务板块,从而推进教育服务业务整体加速增长、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保持公司教育服务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拓维教育发展本次进行的股权收购,是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资产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及生产经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瑞华审字[2014]48280005号审计报告

5、开元评报字[2014]1-021号《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兰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4 月 21 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常万昌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50,076,654.50	5,345,332,021.9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4,975,431.71	2,817,553,205.30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2,956.13	10,943,825.57	599.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706,801.08	486,678,854.28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6,235.15	-36,469,571.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61,514.54	-39,947,451.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31	增加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无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无
钟仁志	境内自然人	1.19	4,602,885	0	无
张超	境内自然人	1.16	4,500,700	0	无
李晶晶	境内自然人	1.14	4,423,231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无
陈云富	境内自然人	0.73	2,834,377	0	无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71	2,764,064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人民币普通股185,587,095			
焦云	34,140,141	人民币普通股34,140,141			
焦贵波	17,720,805	人民币普通股17,720,805			
焦岩岩	13,849,537	人民币普通股13,849,537			
钟仁志	4,602,885	人民币普通股4,602,885			
张超	4,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4,500,700			
李晶晶	4,423,231	人民币普通股4,423,231			
焦贵金	2,882,524	人民币普通股2,882,524			
陈云富	2,834,377	人民币普通股2,834,377			
焦凤	2,764,064	人民币普通股2,764,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焦贵波、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为兄弟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2014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2014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168,383,463.11	246,398,070.97	-78,014,607.86	-31.6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6,971,309.91	35,754,424.30	-18,783,114.39	-52.53
4	应收账款	229,583,992.68	150,240,035.83	79,343,956.85	52.81
5	预付款项	58,728,137.65 ?	39,812,845.18	18,915,292.47	47.51
6	工程物资	26,445,155.24	10,366,010.69	16,079,144.55	155.11
7	应交税费	-15,030,073.41	-11,259,530.12	-3,770,543.29	不适用
8	应付利息	72,252,583.33	54,252,583.33	18,000,000.00	33.18

①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1.66%,主要原因一是支付前期材料款、设备款;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资金申购理财产品;三是支付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工程款。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申购理财产品所致。

③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2.53%,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④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2.81%,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还款账期造成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⑤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7.5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焦油款和催化剂款所致。

⑥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55.11%,主要原因是购进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所致。

⑦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770,543.29?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余额减少所致。

⑧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18%,主要原因是债券每年4月份付息,年初应付利息是计提10个月的债券利息,本期期末应付利息是计提12个月的债券利息。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3月)	上期金额(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营业成本	304,523,087.76	440,386,946.62	-135,863,858.86	-30.8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4,607.49	?3,327,125.17	?2,807,482.32	??84.38
3	销售费用	??963,226.67	?? ?5,283,733.97	-4,320,507.30	?-81.77
4	营业外收入	???9,041,177.78	??4,480,016.22	?4,561,161.56	??101.81
5	所得税费用	?7,193,972.95	?? -7,021,524.57	14,215,497.52	不适用
6	净利润	?22,366,180.29	?? -39,318,583.26	61,684,763.55	?不适用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6,235.15	?-36,469,571.66	60,775,806.81	?不适用

①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0.8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焦炭和沫煤的销量下降,本期焦炭、沫煤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1.76%、61.97%,二是本期焦炭、沫煤单位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3.08%、18.56%,焦煤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②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4.3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比上期进项税留抵金额减少,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增加。

③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1.77%,主要原因是1-3月份焦炭网、木围帘等防护材料结算方式改变,打包到运费中统一结算,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减少。

④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罚款收入增加,二是依据收购荣昌煤矿协议,2013年荣昌煤矿未实现销售利润承诺金额,需在转让方的转让价款中扣除,造成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70.5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⑤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215,497.52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13年1-3月利润总额为-46,340,107.83元。

⑥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1,684,763.55元、60,775,806.81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加强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是前期高价库存已消耗,同时本期原料煤采购成本下降,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

?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3月)	上期金额(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2,956.13	?10,943,825.57	65,559,130.56	??599.05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192.51	?-27,547,080.81	18,550,888.30	??-57.38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9.05%,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原料煤库存充足,本期采购原料煤减少,同时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550,888.30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宝泰隆循环经济研究院收到股东投资600万,二是上年同期还贷1000万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公司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将于2014年5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该事项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承诺

2005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承诺期限:200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3)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公司权益;

(4)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公司的消息或信息;

(5)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公司发展的情形;

(6)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公司主要股东焦贵波、焦岩岩承诺:

(1)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201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3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马庆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焦贵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七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总裁焦云先生提名,公司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3日。秦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32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议事规则》中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